**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在职人员廉洁自律规定**

（江财）老干字[2020]21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80项行为）”和《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等规定，按照校纪委系列作风建设活动的要求，结合我处的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定（既 “五要五不准”）。

 1. 要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依法依规从业，善于用法治思维、方式和方法处理问题，有效防治对老同志的欺凌和暴力，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维护好老同志的合法权益。

2. 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怕、漫、假、庸、散”等不正之风。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提高政治思想素养，发扬艰苦奋斗作风，保持清正廉洁本色。

3. 要有集体主义精神和攻坚克难、协同作战能力，发扬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风，各项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集体决策。

4. 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美德和老同志优良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亲民，凝聚老同志经验智慧和品德精神正能量，始终谋求学校与老同志双赢共进的格局。

5. 要有崇高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自觉遵守学校考勤管理规定，不计个人得失坚守工作岗位，勤俭节约、精益求精、无私奉献。

6. 不准违法乱纪、贪污受贿、公款吃喝。凡公务接待按学校规定执行；不准逾越文明校园底线，不得组织或参与“黄、赌、毒、黑、恶”活动。

7. 不准玩忽职守、违反财经纪律。各项经费严格按规定用途报支，公车使用及其经费管理严格按上级和本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 不准以权谋私。不得默许、授意、纵容直系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谋求不当利益；本人或亲友有参与评优评先或困难补助的，必须遵守回避规定。

9. 不准违规购发各类办公用品、慰问品、奖品或记念品。各项公务活动发放的有关物品实行规范的登记核发制度；走访慰问后，不参加答谢性吃喝，不收取老同志及其家属的任何礼品礼金。

10. 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或由服务方提供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度假旅游；采购大宗慰问品或服务项目，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事先报批，规范采购，手续齐全。

江西财经大学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020年7月15日